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大额转账凭证，查阅公司编制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36 号），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6.62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96.9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01.4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5.48 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0Z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535.8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535.86 万元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款项划转，还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0,452,091.16 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人民币 519,13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	410,969,600.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34,622,641.51
减：其他发行费用	24,392,181.63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351,954,776.8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5,358,647.49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100,000,0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892.67
减：本期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支出	1,760.00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87,115,262.04
加：尚未划转的其他部分发行费用	7,978,181.63
尚未划转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65,358,647.4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60,452,091.16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

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下，制定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 2020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44042501040016054	26,043.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8386786	1.63
合计		26,045.21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6,535.86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禾股份董事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0Z0036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禾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禾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19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35.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配送网络建设	否	25,257.56	25,257.56	6,535.86	6,535.86	25.88%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257.56	35,257.56	16,535.86	16,535.86	-				
合计		35,257.56	35,257.56	16,535.86	16,535.8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 目前处于投入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新设配送中心 30 家调整为 28 家，项目建设地江西 2 家维持不变，广东由原来 11 家减少至 5 家，广西由 6 家减少到 3 家，云南由 5 家减少到 3 家，撤销湖南的 2 家，山东由 2 家减少到 1 家，江苏由 2 家增加到 3 家，新增四川 3 家、北京 1 家、山西 1 家、辽宁 1 家、贵州 1 家、内蒙古 1 家、湖北 1 家及福建 2 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535.86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6,535.86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6,535.86 万元置换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金 6,535.86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划转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联偏

保荐代表人：

肖玮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日